

2.4.3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参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浙江省交通运输科学研究院）的（浙江省交通运输信息中心水路运输监测监管系统升级项目（一流强港、内河航运智控、船检通）第三方测试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浙江省交通运输信息中心水路运输监测监管系统升级项目（一流强港、内河航运智控、船检通）第三方测试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杭州安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4人，营业收入为12822.94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80.5732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杭州安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20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（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）

2. “标的名称”、“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“标的名称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”填写，不得缺漏；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，结合以上数据，依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确定；

3. 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，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声明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，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4. 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